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硅股 编号:临 2006—020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股东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28 日 上午 9:00
三、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内容: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10 月 21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05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评价[2005]1992 号)要求,“纳入统一委托审计范围的企业,除所属境外企业和因特殊情况报经国资委批准可以不纳入统一委托审计范围外,其他子企业(包括控股的上市公司)均须纳入统一委托审计范围。”经国资委组织招标,确定了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贵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因此,公司需相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五、参加会议人员: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有关人员。

4、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①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100088
联系电话:010-62355380 传真:010-62355381
联系人:陶森、刘晶、王瑜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 号 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100088
联系电话:010-62355380 传真:010-62355381
联系人:陶森、刘晶、王瑜

(3)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25 日—27 日
(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00)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

授权委托书签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代码证号: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6—038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九点半召开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公司会议室
2、会议审议事项
①审议《关于列支股权分置改革费用的议案》(详见 2006 年 11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②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详见 2006 年 11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③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 2006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出席会议人员:
①凡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3: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公司全体股东(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报名登记办法、时间、地点:
①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②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③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方兴科技办公楼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
①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②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552)4077780
传真:(0552)4077780
联系人:黄晓婷 周瑛钰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签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表决指示:
议案一: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二: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三:赞成 反对 弃权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自行复制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白云机场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白云机场认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白云机场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白云机场认沽权证数量为 1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白云机场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机场 JTP1、交易代码

580998、行权代码 582998)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白云机场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 天桥 编号:临 2006—046 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拍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受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辽宁嘉欣拍卖有限公司定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在沈阳皇城大酒店对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我公司 63,578,766 股股权举行拍卖。我公司从拍卖现场获悉,本次拍卖未能进行。

我公司曾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2006 年 4 月 28 日、2006 年 10 月 19 日及 2006 年 12 月 2 日就上述事项进行过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编号:2006—临 029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二〇〇六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参会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为充分发挥薪酬作用,对员工为公司付出的劳动和作出的绩效给予合理的薪酬待遇和激励,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与会董事审议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决议: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 2006—39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汪云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加表决的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委员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委员会的议案》。将原薪酬/人事委员会委员:汪云鹏董事、曹乐董事、钱琳董事、徐亚董事、王长勇独立董事、董英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曹乐董事;调整为:何玉林独立董事、董英独立董事、王长勇独立董事、杨锡麒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何玉林独立董事

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对《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委员会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2 日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并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2006 年 4 月 28 日及 2006 年 8 月 14 日对本基金实施了三次分红,每基金份额累计分红达 0.31 元。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核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246818877.76 元。本基金决定以 2006 年 12 月 11 日的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

本基金已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询“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2006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当地代销销售网点查询或向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电话:021-50609666、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 2006—021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 14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向绍兴市商业银行投资 4500 万元,折合股份 3000 万股,占该行总股本的 2.9%。

项目说明:绍兴市商业银行于 1997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1997)2 号文件批准,由绍兴市财政局和有关企业在原九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发起组建,属地方性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现有总股本 55602 万股。截止 2005 年度,拥有总资产 155.19 亿元,存款总额 141.06 亿元,贷款总额 100.73 亿元,不良资产比率 2.33%,累计实现利润 277 亿元,其中 2005 年实现利润 95.36 万元。该行是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一类型,位列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综合竞争力第 14 位,资产质量与安全性能第 3 位。

本次增资扩股后,绍兴市商业银行股本为 10.36 亿元。本次募股方式采用定向募集、溢价认购的办法。根据绍兴市大统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结合绍兴市商业银行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经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绍兴市增资扩股领导小组同意,本次募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本次出资 4500 万元,折合股份 3000 万股,占该行总股本的 2.9 %。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景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景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业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景业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共 334,340,373 份,占权益登记日景业基金总份额 5 亿份的 66.8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景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34,340,373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2/3 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前景业基金将继续停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S 青纸 编号:2006—02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准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闽国资产权[2006]225 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福建省国资委的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0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2 号文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发行 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16 元。网下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于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 1,600 万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变动前(万股)	增	减	变动后(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	/	1,600	15,000
1.境内一般法人股	7,200	/	/	7,200
2.境内自然人股	6,150	/	/	6,150
3.境外法人股	1,650	/	/	1,650
4.网下配售股	1,600	/	1,6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0	1,600	/	8,000
三、股份总数	22,000	/	/	23,000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公司简称:长春燃气 股票代码:600333 公告编号:2006—022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4:30 时在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参加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44,80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314 人,代表股份 291526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1%;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313 人,代表股份 46726339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8.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 人,代表股份 24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2%;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23 人,代表股份 8915394 股。

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5.51%,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3890 人,代表股份 37810945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3.38%;占公司总股本的 9.3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王振先生委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没有新增议案和被否决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的议案《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要点如下:
1、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 161,731,2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54,988,608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4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80 股。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1526339 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46726339 股。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279304277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1 %

反对票 12129062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 %;

弃权票 930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34504277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4 %;

反对票 12129062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6 %;

弃权票 930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 %。

3、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参会方式	表决结果
1	刘旭	639700	现场	同意
2	杨邵	502889	网	同意
3	张少强	487230	网	同意
4	上海见华网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	网	同意
5	陈士盛	330900	网	同意
6	莫建明	324500	网	同意
7	张勇	324100	现场	同意

4.16 %;

弃权票 930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34504277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4 %;

反对票 12129062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6 %;

弃权票 9300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 %。

3、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参会方式	表决结果
1	刘旭	639700	现场	同意
2	杨邵	502889	网	同意
3	张少强	487230	网	同意
4	上海见华网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	网	同意
5	陈士盛	330900	网	同意
6	莫建明	324500	网	同意
7	张勇	324100	现场	同意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参会方式	表决结果
8	张剑光	322100	网	同意
9	钟德芳	299500	网	同意
10	谢荣禄	298500	网	同意

4、表决结果: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方案》获得本次会议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长春燃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1 日